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195,000万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943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7,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922%。
● 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面值12,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37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0元,发行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32号同意,公司179,74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195,000万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943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面值12,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为37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7,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391,959	372	1,212,392,3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间接股权转让与表决权放弃共同构成,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高瓴创投及其关联方均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其中涉及间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及的其他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是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陈宣文、林慧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久谦电子100%股权进行转让,让久谦电子直接持有泰福泵业18.88%的股权。由于控制权转让事宜涉及陈宣文、林慧女士通过久谦电子间接持有的泰福泵业全部股份,已超出其自愿性限售承诺期限,因此申请变更限售义务,林慧女士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未予以积极推动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规规定,前述自愿性限售承诺的效力将高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自愿性限售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协议转让股份比例为5.23%,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拟转让股份比例低于5%,从不再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要求,则交易双方存在需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等转让股份比例的风险。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宣文先生、林慧女士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温州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久电子”)、温州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投资”)和温州市益时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时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上海(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远行”)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间接股权转让与表决权放弃共同构成。
(一)协议转让和间接股权转让
2026年3月30日,陈宣文先生、林慧女士及久谦电子与瑞远行共同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陈宣文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瑞远行转让陈宣文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988,5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8%。

二、本次协议约定,林慧女士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瑞远行转让林慧女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总股本 1,212,391,959 1,212,392,331

四、其他
联系人: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y.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2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内,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该项投资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安全保障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资金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以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9,743,200元	178,023,200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审慎决策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汇智信託-汇智信託-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天	6,2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85%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7天	7,000	保本浮动收益	1.15%/1.65%/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99,200.00	99,200.00	221.32	0
2	结构性存款	19,200.00	-	-	19,200.00
	合计	-	-	221.32	19,200.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2,600.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8%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30,000.00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日,温州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60个月为止。在表决权放弃期间,转让方按照优先出售其持有的放弃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投票表决的原则依法出售无关联第三方,自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转让股份的表决权自动失效。前述表决权放弃的具体安排等相关按照甲方与乙方以及温州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执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及表决权放弃后,交易各方在上交所公开持有的表决权

一、上述协议约定,陈宣文先生和林慧女士拟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地久电子的100%股权向瑞远行转让,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陈宣文(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	18,150,000	19.04%	14,161,044	14.85%
温州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	-
林慧(原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20%	3,000,000	3.15%
温州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11,300	1.48%	1,411,300	1.48%
温州市益时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66,500	1.12%	1,066,500	1.12%
瑞远行(合计)	42,627,800	44.72%	19,639,240	20.60%
陈宣文(实际控制人)	-	-	4,988,506	5.23%
陈宣文通过瑞远行间接持有泰福泵业股份	-	-	18,000,000	18.88%
陈宣文通过瑞远行间接持有泰福泵业股份	-	-	22,988,506	24.11%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数据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表决权放弃
陈宣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泵业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交割日起,陈宣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泵业拟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30,1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5%)的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提案权、表决权、质询权。本次表决权放弃自《控制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于中登公司注册过户之日起施行,且及地久电子完成股权变更至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为止。上述表决权放弃的效力及于表决权放弃行为因违约、转赠、转让股份、股权变化而变更的登记。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陈宣文先生、林慧女士转让的上市公司于中登公司注册过户之日起至远行名下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期限回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募集资金协议》,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采购项目	131,40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装箱项目	87,118,000	87,118.00

(上接B113版)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9,5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交易		
1. 资产抵押融资为70%以上全资子公司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60.33%	60,000	48,000	17,95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32.75%	3,000	4,000	1,0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41.97%	40,000	12,000	4,9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18.05%	15,000	1,500	9,34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68.99%	10,000	7,500	3,0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18.42%	10,000	3,000	2,24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28.78%	15,000	6,000	3,37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32.75%	3,000	4,000	1,12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30.35%	3,000	1,300	4,47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42.12%	3,000	1,000	0.67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25.93%	4,000	2,500	1,8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69.81%	3,000	1,000	0.670	否

2. 资产抵押融资为70%以下全资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交易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84.07%	4,000	2,000	0.6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96.08%	1,000	1,000	6.720	否

公司对于上述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负责签订担保合同的签署。

四、风险提示
为充分保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9,5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被担保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于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合法、合规,担保风险可控,上述被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同等权利,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41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24%。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美盈转债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投资标的: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募集资金协议》,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采购项目	131,40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装箱项目	87,118,000	87,118.00

(上接B113版)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9,5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交易		
1. 资产抵押融资为70%以上全资子公司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60.33%	60,000	48,000	17,95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32.75%	3,000	4,000	1,0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41.97%	40,000	12,000	4,9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18.05%	15,000	1,500	9,34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68.99%	10,000	7,500	3,0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18.42%	10,000	3,000	2,24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28.78%	15,000	6,000	3,37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32.75%	3,000	4,000	1,12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30.35%	3,000	1,300	4,47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42.12%	3,000	1,000	0.67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25.93%	4,000	2,500	1,8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69.81%	3,000	1,000	0.670	否

2. 资产抵押融资为70%以下全资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交易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84.07%	4,000	2,000	0.600	否
美盈森集团	美盈森集团	100%	96.08%	1,000	1,000	6.720	否

公司对于上述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具体负责签订担保合同的签署。

四、风险提示
为充分保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9,5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被担保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于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合法、合规,担保风险可控,上述被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同等权利,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411,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24%。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美盈转债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投资标的: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3年1